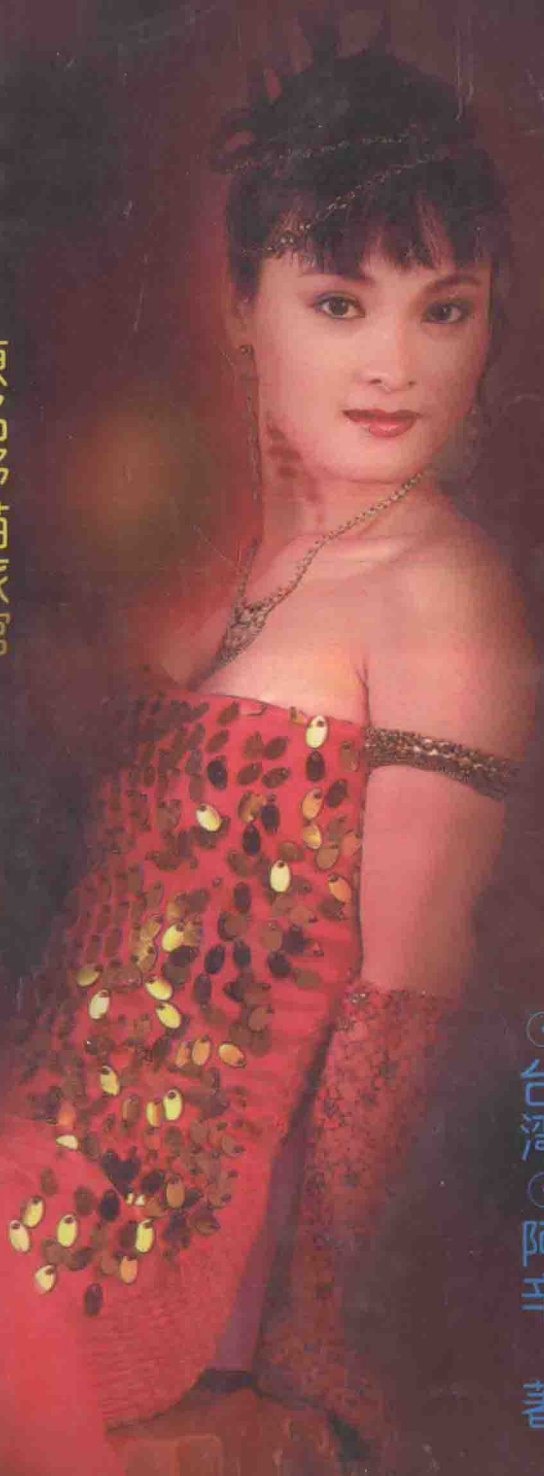


丽影情人

原名野猫旅馆

◎台湾◎阿辛 著



第一章

美女与丑女

梦楠长得真美。

窈窕的身段，柔美的腰肢，凸浮的胸脯，一身粉红色柔软而紧身的流行服更是为她平添了几分妩媚动人。

而最迷人的时刻，是当别人（无疑是年轻男子）向他投去痴迷的眼神，或者是当面发出情不自禁的赞叹：“小姐，你真美呀！”的时候，梦楠两个白嫩细腻的脸帮上便立刻会飞起两片淡淡的红晕，整个人儿便怜似一朵娇嫩无比，含苞待放的茉莉花，那流淌出的温馨宜人的芳香会使身边的男子为之倾倒。

这是她最骄傲的时候，当然，却是亚琦小姐最感到伤心

和嫉妒的时候。

因她总感到自己很丑。一到这里，她心里总是说：

“我长得有些丑，但一定比梦楠温柔！”但那些傻男人只顾盯着梦楠看，这就深深刺痛了亚琦的自尊心。

人们常说女人的虚荣心很重，因而嫉妒心也重，向说这话的人们（包括虚荣心很重的）同时会遗憾和惋惜地摇摇头。

其实，这不能怪女人自身。

为什么？因为情场上总是以貌取人的，当一个美丽动人的女子和一个丑陋难看的女子在一起时，男人们的目光会无一例外地投向漂亮的女孩，目光中充满着赞叹、欣赏，渴求甚至诱惑，但对那个可怜的丑小鸭却一眼也懒得看，即使偶尔瞟过一眼，也是带着冷漠、蔑视甚至嘲弄的目光。

不都是上帝赋予的形形色色的人体吗。

只不过有的高点，有的矮点，有的胖些，有的瘦些，有的白净些，有的灰黑些，有的细腻些，有的粗糙些。

一句话，有的看起来顺眼些，而有的看起来不太顺眼些。

但就这点是自己无法控制的区别，却导致了人们截然不同的态度；

一个飘飘然陶醉在男子的赞美声中，而另一个却难免暗自饮泣。

甚至想立即跑到世界上荒无人烟的一角躲起来，从此不再遇见任何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

碰上男人求之不得转为憎恨，遇见女人比之不过则转之

为嫉妒。

叫女人怎能不嫉妒。

与其说这是女人的弱点，不如说这是男子训练的结果更准确些。

唉，女人！

梦楠和亚琦，便是如上面所说的一对女人，美丑泾渭分明。

不说丑女更喜欢照镜子，这话一点不假。

谁不希望自己长得漂亮些，更多地博取男人的青睐，但亚琦常照镜子的唯一成果却是深刻具体地了解了自己与梦楠相比是有些丑，皮肤虽说很白净，但个头一般，一米六〇，身段很丰腴，但塌鼻梁，厚嘴唇，连眼睛也是三角形，很是恼人的。

当然，作出这样客观而明确判断无疑是经过了一段长时间的痛苦挣扎；

当初亚琦竟也以为自己很美呢，在一连串强烈的外界刺激下，亚琦才一次又一次照镜评估，尤其与梦楠相比，不得不在万分痛苦和绝望中做出了上述无奈的判断。

亚琦常忿忿不平地想，为什么同样漂亮动人姐妹俩，生出的小姐妹俩却有如此天壤之别？！

上帝造人的时候何必如此冷酷和绝情？

把所有的美点都赐给了梦楠，而把所有的丑点都抛给了我，这未免欺人太甚了吧！

随着时间的流逝，亚琦也逐渐看开了。这又不是我个人的错，我烦恼什么？

看不上就拉倒，姑奶奶自会有意中人！

当然啦，亚琦心中仍有一股无名的怨怨之气，会不自觉地尖刻的话语中流露出来。

比如，她们的“野猫”旅馆女主人——也就是亚琦的外婆——常常对她们夸耀说：“咱们的‘野猫’，可是民国十年就正式开业了，是很有来历的好餐馆啊！”

“怎么，时间长就叫‘有来历’？对街的那个破旧的豆腐坊听说还是民国前开张的呢，总不比咱们这区区小旅馆更有来历？”亚琦会毫不客气地顶上一句，尽管慈祥的外婆对她照顾得也实在够意思。

“……”

外婆登时无言以对，便狠狠地用眼瞪了她一下。

而且背地里悄悄地“骂”过她：

“亚琦这丫头，人长得丑，又得理不饶人，好讲些原则，是个臭舌头婆子，将来肯定找不到个好婆家！”

这是梦楠悄悄告诉亚琦的。

亚琦才不在乎呢。随它去吧。

尽管在个人容貌上亚琦是彻底的失败者，但亚琦也有值得自豪的地方：

亚琦有健在的、慈祥的母亲！还有个真名实姓的父亲——尽管在亚琦刚踏进小学校门时候就离开了人世。

而梦楠，母亲去年便患肺炎去世，而父亲，则没有！

这话乍听起来是有点耸人听闻，甚至不可思议，没有父亲？

那梦楠是怎么来的。

莫非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

各位不要误会，也许我说得急了。

确切地说，应该是：梦楠的生父至今还弄不清楚究竟是谁。梦楠母亲临死前也未曾告诉梦楠，梦楠也曾几次三番问过外婆，姨妈，也是不得而知。你说怪不怪？

原来，梦楠母亲华莲年轻时是个大美人，丝毫不逊于今日的梦楠。一群常年寄居在野猫旅馆的各色男人们都使出浑身解数追求华莲，有年轻英俊的学者，有蜚声文坛的作家，有生意兴隆的商店老板……可有一天，华莲的肚子竟大起来了，外婆几次问过她，她都躲躲闪闪不肯回答。

去年华莲不幸得了肺炎，而且迅速恶化，在临死前，亚琦妈——也就是华莲的妹妹，曾不露声色地问过她：

“姐姐，你还有什么牵挂的心事吗？有没有需要见见面的人呢？”

“没有。”回答是斩钉截铁的。

“那，小楠的父亲是谁呀？你总不能让梦楠一辈子都不知道她生父的名字吧？！”

“……”

“他还活着吗？”

“是。”梦楠的母亲微微点了一下头。不久后便离开了她曾纠缠不休的这个世界。

因此，没有任何一个活人知道梦楠的生父是谁。梦楠也为此苦恼万分。她常偏着秀美的脑袋问亚琦：

“阿琦，你告诉我，我父亲是谁？”

当然亚琦不可能答得出。

三月十二日，梦楠度过了满二十一岁的生日。那正是梦楠的母亲生她的日子。这天晚上，梦楠来到亚琦的屋子里，同亚琦谈到关于她的生父是何许人的这件事。

在这以前，她们也曾多次谈及这方面的事情。

梦楠说：“我猜那人一定是住过我们家的客人。而且准是个英俊潇洒的有妇之夫。他既然住得起我们这种贪求暴利的旅馆，敢情很有钱。也许是个艺术家呢，或是画家呢？还可能是写小说的？……他八成是因为工作小住这里的时候和我妈妈坠人情网的。我敢说他一定是一个非常热情的人。”

“说不定是个色狼哪。”亚琦给她浇冷水说。

亚琦就是看不惯梦楠一提到那男人的时候，总是往好的方面去想。凭什么他该是个英俊、热情、而又有钱的艺术家的？他也可能是逗留期间，染指人家的大闺女，使她大肚子之后又装蒜，脚底抹油比谁都溜得快的一个没有责任感而又吊儿郎当的色狼呢！

梦楠的母亲所以至死都没有说出那个人的名字，只怕并

非由于是个“romanticist”，而是既生气而又羞于提到那个造孽者的名字之故。

“父亲……爸爸……”

梦楠轻声呼唤着。柔软白嫩的腮帮上漾起了一抹美丽的茜红。

“父亲……我好想见您呀……”

梦楠一垂下眼皮，长长的睫毛就会落下两排浓浓的影子：

“他的头发会是七三分，看起来很有深度的银灰呢？还是一副艺术家模样的乱蓬头？他会不会手里老拿只用玫瑰根子做的烟斗，脸上戴副粗粗的黑边眼镜？……”

“说不定他老兄的前额已经秃了，也许是盛在笼屉里吃的那种‘凉面’型，或者压根儿就是个光头烟泡哩。”

亚琦在一旁故意气着她说：

“我猜他的身高准有一米八〇，我妈并不高大，可是我算是高个子不是？一定是来自爸爸的遗传。”梦楠故意不理睬亚琦浇的冷水。

“也许是个运动家哪。你瞧，运动方面我都很行不是？高校时代，他们还称赞我运动神经超群哩。”

亚琦说：“说不定是搞重量级拳击的呢？要嘛就是摔跤的。”

梦楠并不理会亚琦说的话，又道：“也可能是个电影明星，孙天老师曾经讲过我有演戏的天才，是不是？就是因为是位著名的明星，事情揭穿的话极可能影响到他的声望和地位，所

以我妈才悄悄退隐出来的。”

梦楠的幻想无边无际的扩展下去，而那幻想又总是这么样的浪漫而与现实脱节，使得亚琦又光火，又不耐。

“那种始乱终弃的男人，还去管他干什么！男人啊，全都是不负责、好色、而又自鸣得意的家伙，我爹，还有我爷爷便是很好的证明，还有，投宿‘野猫旅馆’的大多数男人，也都证明了这个。我从不相信任何一个男的，我告诉自己，我就是要凭着不信赖男人这一点，来建造自己的幸福。”

亚琦目前所以拼命的努力写小说，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

依亚琦看来，不是美人胎子而能够赚钱的行业，除了做个女作家之外没有别的。

有一回，在野猫旅馆住过的某杂志主编就说过：“在男人跟前不吃香的女人，顶好去当女作家。”

亚琦决心这一生不依赖男人、处处提防男人的诱惑、凭着独立自主的精神，避免重蹈母亲和姨妈所尝受过的那种吃亏的人生覆辙。

有一天，半夜里，梦楠把亚琦喊醒。亚琦和梦楠的房间在离开旅馆另建的那幢正房的二楼，那是妈和姨妈从前所住过的地方。

“小琦，小琦。”梦楠用难得那么兴奋的声音将亚琦摇醒。

“诺，你看看这个小册子。”

梦楠把一个红色封面的小记事册递到亚琦鼻子跟前来：

“这是从我妈的文书盒子里找出来的。你看看这里……”

顺着她的手指看下去，只见到处写满了姓名地址之类的东西。

“什么嘛，这是？”由于好梦被惊醒，亚琦没好气地问道。

“花中树——”梦楠道：“你说这位作家花中树，会不会是我的父亲？”

“你父亲？”

“你仔细瞧瞧，小琦。这本小记事册虽然是大丰银行印赠的，可还是一九七四年，我出世的前一年印行的。”

“那又怎么样？”

“这上面所记的人名，一定是跟我妈很亲近的人。”

“你是说，他们是姨妈的男朋友？”

“是啊，我想，说不定其中的一个就是我父亲……”

梦楠数了数记事册上男性的名子，总共有七个。

“这么说，你那母亲就有七个男朋友罗，表面上那么乖，居然有这么多男朋友，想不到姨妈也真够什么的。”

“这有什么，我有十二个之多呢。”梦楠蛮不在乎地说。

“我连半个都没有哪。”亚琦黯然道。

“可是，你凭什么认为花中树就是你爹？”

“直觉呀，我的直觉告诉我他就是我父亲。”

梦楠那张脸通红通红的，眼睛也像发烧一般水汪汪的。

“我想去见一见花中树。”

“什么？”

“我预备去见见他，看看当我表明身份的时候，他会有什么反应。”说到这儿，梦楠突然抓住亚琦的手，“小琦，你会陪我一起去罢？”

“啊？”

“你会陪我一块儿去见花中树罢？”

“这，这……”

“你肯陪我去见花中树，告诉他：‘这个女孩是野猫旅馆那位华莲姑娘的女儿。’罢？”

“……”

“然后还要对他说：‘华莲姑娘已经去世了，临终时候，一直不停的呼唤着某一个人的名字……’接着你要深深的凝视着花中树的脸孔，用平静而凝重的口气问他：‘你猜，她所呼唤的那个人的名子是谁？’我说，小琦，你肯帮我这个忙是罢？”

“什么嘛，阿楠。”亚琦好不容易平下气来：“贸然要人家这么做，也不想想，这种欠常理的事也能做么？”

“所以才拜托你小琦帮忙啊。”梦楠说：“我认为只有小琦你才能够蛮不在乎，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你这不是讲明了我是个欠常理的人了么？”

“——对不起啦……”梦楠忽然垂头丧气地致歉道：“我的意思是小琦胆量大，做这种事最拿手。”

梦楠虽然比亚琦大一岁，但梦楠有时候会让亚琦觉得像个比自己小上三、四岁的小女孩。在矜持着和顾客相对应的当儿，梦楠看起来像个娴静、安稳、而又聪明伶俐的姑娘，无

奈这位梦楠一旦感情用事起来，就会变成一个任性骄纵的小孩儿。

“小琦敢情想骂我是个傻瓜，是不是？你一定想说那种连孩子都不要的人，还不趁早忘了也罢，这个我很明白，可是我还是想知道。要说单是不认识自己的父亲，还说得过去，可是我连自己的父亲是谁、哪里人都不清楚，这未免太叫人难过了。

小琦因为没有体验过，所以不了解我这份苦楚。一个人没有过这方面的体验，不能够简单的批评别人，看不起别人。”

让她这么一数落，亚琦可就没话可说了。梦楠的大眸子里漾满了泪水，她也不去擦它，只管定定的望着亚琦。

亚琦啊，就是最拿梦楠那双泪眼没办法。打从中学时代起，为了她这双水汪汪的泪眼，自己不知做过多少次的让步和妥协。这或许是亚琦那种对于美的事物所感到的憧憬与自卑交织而成的软弱所致罢。

而梦楠似已洞悉了亚琦这种心境，兀自把那双泪眼固定在亚琦脸上，央道：“拜托啦，好不好嘛。”

亚琦只在作家名鉴上查了这么点资料，便与梦楠一起搭上了新干线电车。

台北的梨花已然谢尽，正是仲春时分。然而，台北却依然春寒料峭，花中树那幢高级住宅所在的川谷一带的梨花，这才含苞待放。

梦楠今天穿了件很春天的淡红色洋装，戴了顶宽边草帽。脸上的脂粉要比平日浓一些。

“花中树也不晓得是什么样的人？”

梦楠先后重复了五次同样的话，三次在新干线电车上，两次在计程车里。

“花中树这人也不晓得富不富有？”

“既然跻身于流行作家的行列里，应该有钱罢。”亚琦说。

“不晓得绅不绅士。”

“从杂志上登的照片看起来，好像还过得去。”

“你猜他会不会是个温柔体贴的人？”

“真温柔假温柔倒是不敢说，不过，以中年男士之常情来说，对于年轻女孩，总是很温柔体贴的罢。”

亚琦已经受不了梦楠无休止的问题，终于大声喊道：“反正见了面就会晓得，你能不能让我安静点？”

花中树住的高级公寓，座落于可以俯瞰川谷商店街的高岗上。蓝色的屋瓦，四周围是奶黄色的花纹墙壁，走廊上铺着红色地毯。整个的布置并不雅致，不过，看起来真就像是有人家居住的豪华公寓。

亚琦替梦楠按了按白色门上的电铃。

“来啦。”一个女声从电铃下面的对讲机传了出来：“请问哪一位？”

“请问，花先生在不在家？”亚琦问道。

“在。可是正在工作。请问是哪位？”

“我们想拜望花先生。”亚琦又说：“我们从高雄市来，姓布。”

“高雄来的布小姐？”

“你只要说‘野猫旅馆’姓布，花先生就会晓得。”

咔嚓一声，觐望口打开了，口琴形状的玻璃那边出现了两颗大眼珠。

那对大眼珠钉住亚琦望了一阵，然后停在亚琦身后的梦楠身上。

“工作中，没办法接见你们。”牛眼忽然粗暴而没好气的说。

“我们可以等。”

“反正不能见就是不能见。”

牛眼还在对着梦楠瞅。她那双暴突的眼睛四周，细细的皱纹落下了淡黑色的影子。

那双牛眼珠看上去应该有四十四、五岁的妇女吧！也许更多一些。她那双蓄有敌意的牛眼，看似中年女人对年轻女郎所怀抱的敌视，又像是世上那些“老婆族”对所有接近自己丈夫的女性所感到的出自本能的仇视一样。

“可是，不管怎么样，还是请您向先生……”

没等亚琦说完，觐视口便咔嚓一声关上了。

亚琦和梦楠只好走出公寓，进入对面一家叫作“勿忘我”的咖啡馆里。“勿忘我”正是花中树的随笔和小说里时常

出现的那家咖啡馆。

在“夏日的流行衫”这部小说里，花中树设法接近到“勿忘我”来的一位女客，并且成功的把她带上旅馆。

“怎么办，小琦？”梦楠一口气喝干了杯子里的柠檬汁。

“我们不能就这样的打退堂鼓。真是，好端端的，偏叫那个牛眼婆给碍着了。”亚琦说。

“那位太太敢情是个醋罐子。”

“只要她坚守在那里，我们就很难攻打进去。”

“她一定是用那一着，将我妈和先生硬生生拆散的。”梦楠咬了咬嘴唇。

然而，花中树是否是梦楠的生父，仍在未定之中。

“请问，花先生是不是时常……到这里来？”

亚琦向柜台里边，看似女主人的那个大个子女人问道。

“你说花先生？嗯，他时常来的。”

女主人缩了缩她那丰满白腴的双下巴，望着她们：“你们是花先生的忠实读者？”

“嗯，我们是为了瞻仰瞻仰先生的风采，特地从高雄赶来的。偏偏吃了闭门羹。”

“从高雄赶来的？哟，这真是太辛苦你们啦。”女主人说：“要想见先生啊，千万不能到他家里去，那位太太啊，叫碗面到家里去，都要挑男跑堂送哩。”

“她那么讨厌女性么？”

“醋罐子嘛。”

女主人不胜轻蔑的冷笑道：“不过，话又说回来，使她变成醋罐子的，是花先生本人。”

“花先生是这么样的一个人么？”

“你不看看花先生的小说，他所写的全是他的亲身体验哪。”

“全是亲身体验！”亚琦止不住惊叫了起来。

花中树的小说，男主角不外乎是好色的中年男人，少女也好，有夫之妇也好，写字间的女郎、艺妓，甚至还在读书的女生，只要是女的，他便见了就追，一路征服到底。

“先生他那么受欢迎么？”

“受欢迎？”女主人从鼻孔里嗤道：“人家不说么？再赖的枪手，子弹打多了，也可以歪打正着的中他几枪来着？”

“啊？”

女主人又说：

“这跟受不受女人欢迎无关，他是一见女人就出手。你打一百个子弹，总有一两发可以中的罢？……偏偏又是一般男人打三发，那位花先生就能打上三百发。要想女人爱，就得会耍赖。”

看女主人说话时那么有把握的样子，不定她也是被那个“很赖的枪手”打中的一个呢。

梦楠斜眼看了下亚琦偷笑了一下。

“要想见先生，可以到金星的‘俏山’去找他。这些时，

他几乎每天晚上都在‘俏山’泡。”

“你说金星的‘俏山’？那是酒吧么？”

“是啊。”

“到酒吧去，他太太就不生气了？”

“找小说的题材啊。连这个都要禁止的话，小说就写不成了，这么一来怎么赚钱，还有饭吃么？”

这时，坐在柜台一端的年轻小伙子，从一旁插进嘴来：“花中树最近已经不再到‘俏山’去了。他今天晚上九点钟应该会到西泰饭店的酒吧去。”

女主人于是向我们介绍道：“这位是在‘小说界’编辑部做事的李金士先生。”

原来这人正在此地等着花中树写完他的稿子。

“我说，‘俏山’酒吧的俏山姑娘已经不在了。”他说。

“不在了？倒走得真快呀。”

女主人惊讶的嚷道。

“花先生一向的原则是：没有希望的事物，最好快刀斩乱麻的结束它。”李金士望着梦楠说：“花先生预定九点钟在西泰饭店的酒吧间会唔某一个人，只不知那个人来还是不来……”

在两位小姐面前李金士的话显得很多，接着说：

“无论如何，到那边去看看嘛。如果那个人没有来，以你这副姣美的长相，先生管保肯花很长时间相陪的。”

“哟——！”